**教职工岗位工作协议（讨论稿）**

**聘任方：**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**受聘方：**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常州市武进区教职工聘用合同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聘任岗位**

甲方同意聘任乙方在 （单位） 岗位上工作。 **二、协议期限**

本协议的岗位聘用期限为一学年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—— 2019 年 8月 14 日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；履行《教育法》中规定的教师义务；未违反师德师风、未受违纪处分，学生问卷调查满意率不低于80%。

2、认真执行课程计划，自觉遵守教学常规，做到认真备课，认真上课，认真布置批改作业，认真课后辅导，认真组织复习考试。所教学科“三率”符合区定标准。术课老师所带团队比赛成绩不低于区平均水平。培优转差有成效。

3、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，每学年至少撰写教育教学论文1 篇，承担公开课或专题讲座1次。每学年听课40节以上。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72学时。

4、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学科活动和学科竞赛工作，培养学生各种能力，提升学生品格素养。

5、承担满额的教学工作量（见附件），积极参与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。

6、胜任班主任或其他管理工作，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；主动做好家长工作，调动家长的积极性。避免造成负面舆情。服从学校安排，出色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四、其它事项**

（一）本协议作为常州市武进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和乙方依法订立的《常州市武进区教职工聘用合同书》的附件，若双方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，本协议亦随之解除或终止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1.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
2.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，给学校或学生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3.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或从事第二职业（如微商、有偿家教等），经甲方提出，没有改正的；

4.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5.其他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协议期满后，需续聘协议的（含备案），甲乙双方按“区管校用”的文件精神执行。

（四）本协议期满后，乙方未被甲方续聘的（含备案），按“区管校用”的文件精神执行，由常州市武进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组织二次竞岗。

**五、有关说明**

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后，由双方各持一份，另一份交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18 年 8 月 15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